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70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、涂福仁、林語彤

被告 李建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提出被告李建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出之訴狀，未記載被告李建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被告李建樺，依法裁定補正，如未能補正，本院依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